7.《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汉中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汉中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郑参加陕西天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洋县人民医院呼吸内科设备购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多导睡眠监测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湖南万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925.89**万元，资产总额为**1559.8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德力凯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1**人，营业收入为**10497**万元，资产总额为**580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因赛德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8**人，营业收入为**9358**万元，资产总额为**1257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